**臺北市立大學邀請境外學者訪問、教學與研究申請表**

107.6.27修正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 申請事項 | □邀請境外學者至本校訪問□邀請境外學者至本校授課□邀請境外學者研究□其他： |
| 來臺期間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
| 受邀學者姓名 |  | 職稱 |   |
|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最高學歷 |  | 國籍 |  |
| 現任職機關及職務 |  |
| 受邀學者背景及職務 | 1.是□否□ 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合約書之學術機構學者專家2.□主動邀請訪問學者來校，或□對方主動提出來校擔任訪問學者。 |
| 主要經歷 |  |
| 檢附資料 | □申請表。□延聘單位延聘計畫書。□學經歷證明檔或特殊專業造詣證明影本。□歷年著作目錄乙份。□所屬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推薦書。□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等文件影本(如教學或研究計畫書、最近5年內與講學或研究相關之代表性著作)。 |
| 邀請單位推薦說明 |  |
| 所需經費(元)及經費來源 |  |
| 系、所、中心會議審議 | 經 年 月 日本系、所、中心會議審議結果如下： | 所屬系、所、中心主管核章 |  |
| 國際事務處意見 |  | 教務處意見 |  |
| 人事室意見 |  | 會計室意見 |  |
| 校長核定 |  |